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艺办发[2022]57号



关于 2022 年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秋季学期和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学生返校后尽快适应学习生活秩序,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2年国庆节放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0月1日(星期六)放假一天,10月2日有课的正常上课,10月3日至7日正常上班、上课,国庆节部分节假日调整至寒假。

二、有关要求

(一)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有关要求,国庆节期间各教学单位、 各部门严禁安排各种宴请、发放礼品等活动,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风 气。

- (二)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继续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切实做好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 (三)放假期间学校干部与教师外出要按学校规定向人事处说明去 向和履行备案手续,学生要向学工办说明去向和履行备案手续,并按 时返校。广大师生非必要不离呼。
- (四)领导干部继续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干部值班由党政办公室、 云谷校区管委会统一安排。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假期要安排专人值班, 确保学校内部工作正常运转和对外联系有序进行,9 月 26 日前各教学 单位、各部门通过 0A 系统分别报党政办公室行政科、云谷校区管委会、 保卫处。
- (五)值班地点设在新华校区行政楼 521 室,云谷校区行政楼 111 室,值班时间:8:00-18:30(白班),18:30-次日 8:00(夜班)。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并于当日 16:00 前将当日值班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教育厅:2856522,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请示带班领导,学校总值班室电话:4973145

特此通知



